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因市场形势良好，客户需求旺盛，公司预期未来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金迪”）的业务将持续快速发展，保定金迪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为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承接更大规模的管网建设项目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保定金迪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601200286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冼骏峰

成立日期：1998-08-12

住所：保定市恒滨路128号

经营范围：开发软件；销售地下管线探测仪器、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对国内外地下管线进行探测检测；对地下管线资料进行数据处理和技术咨询服务及地形测绘；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定金迪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保定金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7,556,541.66元，负债总额为280,825,265.42元，净资产为226,731,276.24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9,204,931.21元，利润总额73,083,017.61元，净利润62,721,795.14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保定金迪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3,926,912.66元，负债总额为265,190,803.71元，净资产为258,736,108.95元，2020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57,547,378.68元，利润总额38,155,234.24元，净利润32,004,832.71元。

二、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来源及期限

为保障保定金迪的日常经营和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保定金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2、委托贷款的主要用途

公司向保定金迪提供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支持业务经营及建设项目所需。

3、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4、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银行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银行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按实际需求分批放款、循环使用，按实际使用时间每季度收取利息，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和未结算利息。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委托贷款期限、委托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保障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有利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及扩大经营规模，可以缓解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2、风险及应对措施

该委托贷款的主要风险来自全资子公司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经营不达预期，可能存在无法继续借款或偿还贷款的风险。

保定金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全资子公司，在盘活公司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健康运营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保障了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出发，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全资子公司，在盘活公司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健康运营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保障了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东、邱鲁闽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